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终止挂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有效期限内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或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交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票回购书面申请。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胡奎先生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11122160

电子邮箱：ir@he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甲14号十月大厦6层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